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和田县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问题编号 29）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和田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和田地区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编号 29）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开采玉石资源管理粗放，部分子料矿手续办理不全。和田县、洛浦县有 26 家砂石料企业非法采选玉石，均未办理玉石（子料）采矿许可证，“边开采、边恢复”措施落实不到位；和田市子料 2 号矿、3 号玉石子料矿均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3 号玉石子料矿已开采形成约 1.3 万平方米、深度 9 米的采坑，约 5 万立方米尾矿越界堆存，越界占地 0.4 万平方米。

二、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三、整改目前：有序推进砂石矿整合，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全县砂石矿采矿权总数得到合理有效减少。越界开采、越界堆存、未按照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整改到位。遏制矿山企业违法占用土地堆料堆矿问题。

四、整改措施：一是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手续。县自然资源局对未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准矿种开采的采矿权依法进行查处，对砂石采矿权位于玉石（子料）集中开采区范围内的，

采矿权出让合同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待恢复治理完成后按照实际矿种重新挂牌出让。二是科学编制地质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自然资源局指导、督促矿山企业及时编制《矿山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采矿活动，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做到“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水利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责成玉石子料矿开采企业限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到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五、完成情况：已整改

（一）措施一整改情况：一是对全县现有 102 宗采矿权进行全面自查，均为依法依规取得的合法矿权；二是全县共有 57 宗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经全面梳理摸排，有效期内 15 宗建筑用砂矿均已编制《矿山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批准的矿种进行开采；三是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可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统筹考虑资源赋存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等管控要求，以及城镇发展、产业布局、供需平衡、运输距离等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合理引导砂石采矿权投放，避免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措施二整改情况：一是经自查，全县 15 宗有效期内建筑用砂矿均已编制《矿山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二是全面加强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采矿活动，要求企业按照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履行“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要求。

（三）措施三整改情况：一是水利局与自然资源局等行业部门对接，了解县域内沙石料厂及开采企业基本情况；二是对县域内所有砂石料厂进行逐一核查，摸排水土保持方案办理情况及审批情况；三是对未办理水土保持手续、未批先建等砂石料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责令限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是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法给予处罚。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传真）：0903-7881263，邮箱：6952938@qq.com。

